

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需求，规范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公司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指利用银行金融产品对外汇资产进行保值，锁定或减少外汇相关财务成本的相关操作，以满足公司对汇率管理需要的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其他外汇远期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旨在锁定汇率波动对经营利润的影响，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风险指汇率波动造成的收益与损失的不确定性），而非从中盈利。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投资。

第五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外汇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境外子公司还应当依法参照当地交易法规和习惯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三章 组织设置与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由该领导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职责，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第九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负责制订和审议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结及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听取具体办事机构的工作报告，批准授权范围内的交易方案。
- （四）负责审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 （五）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调拨、业务操作等具体业务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的监督和审计，审查远期外汇交易的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

第四章 业务的审批及管控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应适用以下决策程序：

- （一）远期外汇资金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美元，但低于 5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远期外汇资金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及操作规程：

- （一）交易币种及金额的授权审批

财务管理部从金额和汇率波动等方面对公司外汇资产负债进行分析，每半年（每年6月和12月）编制并提交一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申请书，明确未来半年内拟交易的币种及预计交易总金额，提交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半年内交易金额最高限额及可交易币种。在市场不发生大幅且持续性变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币种持续性选购远期产品。如在半年内上述项目发生大幅变动，论证后认为需要进行变更的，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书，在获得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交易流程：

1、财务管理部交易员对于已通过批准的可交易外汇币种，在交易金额最高限额内，分以下情况向银行进行询价、比价后，制订每笔外汇远期产品的交易方案，并提交审核员复核：

（1）对于一次性收款/付款的发票，选择与每笔发票的金额、款项到期日一致的远期产品；

（2）对于分期收/付款的发票，如果分期付款金额及时间确定，选择与每次分期收/付款金额和到期日一致的远期产品；

（3）若一项交易的收/付款时间或金额存在可变动性，则不购买远期产品。

2、审核员复核完成后，将交易方案提交财务总监审核。

3、财务总监审核后，将交易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批。

4、总经理审批后，由交易员负责与银行对接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三）业务管理规程：

1、财务管理部应当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明细，并在每笔远期产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2、财务管理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3、财务管理部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汇报。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远期交易情况以及浮动或实际盈亏情况报送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证券部。

4、内控审计部应当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就上季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十四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业务风险报告及处置程序

第十五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情况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财务管理部制订并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